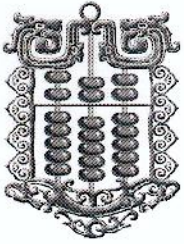


#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业务活动表
  - 3、现金流量表
  - 4、会计报表附注
- 三、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100022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号  
阳光100国际公寓c座906室  
电话: +86 (10) 5201 2378  
手机: 15901230486

## 审计报告

捷汇审字(2011)第064号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机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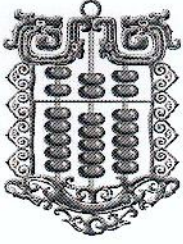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机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100022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号  
阳光100国际公寓c座906室  
电话: +86 (10) 5201 2378  
手机: 15901230486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

附送:

- 1、资产负债表
- 2、业务活动表
- 3、现金流量表
- 4、审计事项说明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201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07,230.00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7		
应收帐款	3			应付工资	28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9		
存货	5			预收帐款	30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7			预计负债	32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		
				其他流动负债	34		
流动资产合计	9		8,007,23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借款	36		
长期债权投资	11			应付债券	37		
长期投资合计	12	-		长期应付款	38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9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40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受托代理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受托代理负债	41		
固定资产净额	17	-		受托代理负债合计	42		
在建工程	18						
文物文化资产	19						
固定资产清理	20						
固定资产合计	21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		8,007,230.00
受托代理资产：	23			限定性净资产	44		
受托代理资产	24			净资产合计	44	-	8,007,230.00
资产总计	25	-	8,007,230.0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5	-	8,007,230.00

# 业务活动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
其中：捐赠收入	2	8,000,000.00		8,000,000.00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7,230.00		7,230.00
收入合计	9	8,007,230.00		8,007,230.00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其中：	12			
（二）管理费用	13			
（三）筹资费用	14			
（四）其他费用	15			
费用合计	16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18	8,007,230.00		8,007,230.00

##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8,007,23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8,007,23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8,007,2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007,230.00

附件：4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系由丁健、上海复兴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捐赠设立的基金会法人，于2010年11月18日取得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号：京民基证字第002108号；注册资金：捌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汤敏；基金会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19号院鸿泰商务楼207室。

业务范围：资助针对低收入人群的创业教育和职业教育，贫困问题研究与交流，以及公益人才培养、和谐社区建设方面的公益活动。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记账，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基金会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本基金会对于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实际转销法。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物品。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分类为：家具、电子设备和专用设备。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本基金会对于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不留残值，折旧年限 4、5 年。

### 三、主要税项及税率

- 1、营业税税率为 5%；
- 2、城市文化建设税税率为 7%；
- 3、教育费附加征税率为 3%；
- 4、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0.00	8,007,230.00
合 计	0.00	8,007,230.00

#### 2、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历年结余				
开办资金	0.00	8,007,230.00		8,007,230.00
发展基金				
合 计	0.00	8,007,230.00		8,007,230.00



## 3、非限定性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捐赠收入	8,000,000.00
其他收入	7,230.00
合 计	8,007,230.00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10383947

名称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21号8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武兴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一般经营项目：无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0年09月29日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年07月30日 至 2027年07月29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